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存在通过个人卡结算，且该个人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 请公司补充截止目前该个人卡清理情况，如未清理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情况说明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个人卡采购结算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长期以来，公司水产品的淡水鱼供应商大部分为农户个体，且交易习惯为现款现货，同时，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上公司管理者在发展初期受个

人风险意识水平局限，对现金交易的规范性风险和内控风险认识比较淡薄，公司淡水鱼的采购存在以个人卡结算的情况。经统计，报告期内采取个人卡结算方式采购的淡水鱼金额分别为：2015年1-7月626.39万元、2014年度1,880.15万元、2013年度2,217.02万元，分别占同期水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6.67%、79.26%和90.71%。

涉及个人卡及现金的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是：1) 专人保管卡片和密码。2) 持现金支付采购付款时，现金保管人对其安全负全部责任。3) 现金采购付款时，须核对相关的收购及入库单据上是否有相应人员的签字，付款后，收条上由付款经办人和收款人共同签字，以确定款项收讫。4) 公司领导不定期对收支情况进行核对。5) 公司主要领导与农户保持沟通，随时了解采购及付款情况。

个人卡内余额的控制，主要是量出为入，公司资金实力较单薄，满足日常采购需求后，通常余额都比较小。单笔提现结算金额因与单个农户的交易规模总体偏小，一般不超过20万元，低于银行控制的限额。但是考虑到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并未特别设定限额。个人卡的采购支付，必须与相关采购协议、发票等相对应，公司所有个人采购，均由税务局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发票数量、单价、金额均须核对无误。

(2) 请公司补充截止目前该个人卡清理情况，如未清理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9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毕洪江在中国农业银行洪泽县支行开立的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个人卡6228481971280038515（原卡号为6228481975065355978）注销。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个人卡采购结算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且避免个人卡结算对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如下：

1、注销个人卡：2015年9月2日，毕洪江在中国农业银行洪泽县支行开立的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个人卡 6228481971280038515（原卡号为 6228481975065355978）已经注销。

2、改变货款支付方式：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对个人供应商进行了筛选，停止向不能提供银行账户的个人供应商采购，以杜绝个人卡的使用。目前公司向个人采购的货款，均直接汇到对方个人银行账户内。同时，公司还规定，除小额样品(单笔金额小于1000元)的采购外，不得使用现金。

3、明确现金支付范围：采购现场，采购员只允许携带少量现金，主要用于支付差旅费等。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两年一期银行账户流水、个人卡流水进行逐笔核对	银行流水、个人卡流水
2	核查个人供应商现金签收单	个人签收单
3	检查个人卡注销证明	个人卡注销证明
4	获取个人卡支付货款相关的采购框架协议、入库单、采购发票及自然人供应商身份信息	采购框架协议、入库单、采购发票、自然供应商身份信息
4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

(2) 分析过程

因淡水鱼交易的行业特性及农村金融体系的不完善，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农户个体的情况下，为了满足个体户结算方便的要求，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通过逐笔核对公司基本户和个人卡流水及个人签收单，发现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况。针对个人卡的结算，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的内控措施

来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完整，并自 2015 年 5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了个人卡结算的采购方式，2015 年 9 月 2 日，个人卡已注销。

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如下表所示：

月份	2013 年个人结算金额 (元)	笔数	2014 年个人卡结算金额 (元)	笔数	2015 年 1-7 月个人卡结算金额 (元)	笔数
1	1,800,000.00	4	1,939,000.00	5	2,400,000.00	1
2	1,550,000.00	2	1,540,000.00	3	1,627,488.00	4
3	2,360,231.29	3	1,490,000.00	2	1,269,016.00	5
4	1,520,000.00	3	1,060,000.00	2	967,436.00	1
5	1,420,000.00	6	1,539,500.00	3		
6	1,770,000.00	3	1,230,000.00	2		
7	2,520,000.00	5	1,550,000.00	3		
8	1,800,000.00	4	1,280,000.00	3		
9	1,910,000.00	4	1,110,000.00	2		
10	1,350,000.00	3	940,000.00	2		
11	2,700,000.00	3	720,000.00	1		
12	1,470,000.00	3	4,403,000.00	3		
合计	22,170,231.29	43	18,801,500.00	31	6,263,940.00	13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个人卡银行流水与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与个人资金混淆等情形，与个人卡相关的采购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以个人卡结算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已注销以毕洪江名义开具的个人卡，设定了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并具体遵照实施，可以有效杜绝个人卡的使用。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任何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收购、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毕洪江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取个人卡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已经停止了个人账户结算的做法，并注销用于结算的个人账户，违规行为已经改正，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承担的损失或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个人账户结算方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史国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永臣

项目组成员签字：王永臣 尹广杰 孙晓



2016年2月5日